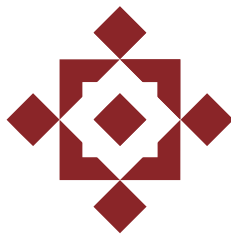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i)李淳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韓曉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李淳先生辭任後產生之空缺；及(iii)韓秦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得採納。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45,239,372 100.00%	0 0.00%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45,239,372 100.00%	0 0.00%
	(ii) 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239,372 100.00%	0 0.00%
	(iii) 魏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45,239,372 100.00%	0 0.00%
	(iv) 李海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445,239,372 100.00%	0 0.00%
	(v) 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239,372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45,239,372 100.00%	0 0.00%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5,239,372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445,239,372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445,239,372 100.00%	0 0.0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445,239,37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45,239,372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1至第4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5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440,000股，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07,440,000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李淳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彼之個人業務承擔。

李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曉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李淳先生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韓曉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曉平先生，59歲。韓曉平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及記者。自一九八八年起，彼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下新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至今。韓曉平先生現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

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智慧城市部際協調辦公室專家。韓曉平先生獲選為二零一零年「節能中國」十大先進人物。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韓曉平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曉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韓曉平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按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韓曉平先生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其後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曉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韓曉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韓曉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李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韓曉平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韓曉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秦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